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干字〔2019〕23号



关于水玲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水玲玲同志续任信息光电科技学院院长；

王金东同志续任信息光电科技学院副院长；

胡巍同志续任信息光电科技学院副院长；

吴立军同志任信息光电科技学院副院长；

阳成伟同志任生命科学学院院长，免去其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

高峰同志续任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

李雪峰同志任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

黄儒强同志任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

冯启理同志不再担任生命科学学院院长职务；
李韶山同志不再担任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
孔义龙同志任音乐学院院长，免去其音乐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海英同志续任音乐学院副院长；
唐小波同志续任音乐学院副院长；
王朝霞同志任音乐学院副院长；
陈启买同志续任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王楚鸿同志续任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谢海波同志续任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莉同志续任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建平同志续任《学报》编辑部主任；
成文同志续任《学报》编辑部副主任。

以上任职人员任职时间从2019年11月27日算起，属提拔任用的，试用期一年。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27日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伟忠 邓静薇